

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互联网法庭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	互联网法庭设备	98500	1	套	98500
5	合计				98500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（¥985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周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。
- 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- 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- 3、负责产品的运输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- （一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。
- （二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（三）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六、运输

- 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等。
- 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（一）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（产品）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(四) 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。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响应，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(四)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
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5.11.21

乙 方：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
业写字楼B区5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8236212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3011580000064032

日期：2025.11.21

附：设备清单

序号	产品（设备）名称	数量	单位
一	视频处理系统		
1.11	高清视讯互联主机	1	台
1.12	高清摄像机	1	台
1.13	HDMI 分配器	1	台
1.14	法庭大屏幕显示屏	3	台
1.15	法庭大屏幕安装支架	3	套
1.16	法官桌面触控显示器	1	台
1.17	USB 长线驱动器	1	个
1.18	书记员桌面一体机	1	台
二	音频处理系统		
2.11	电容话筒	2	支
2.12	智能高拍仪	1	台
2.13	数字音频处理器	1	台
2.14	专业功放	1	台
2.15	扩声音箱	2	只
三	法庭内其他硬件设备		
3.11	打印机	1	台
3.12	时序电源控制器	1	台
3.13	交换机	1	台
3.14	机柜	1	台
四	外派法庭设备		
4.1	国产化电脑	5	台